

致： 全體正式會員及附屬會員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屆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廿七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六時正
地點： 寶湖海鮮酒家
香港中環租庇利街 1 號喜訊大廈三樓

議程

1. 通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三十三屆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2. 跟進上次大會事項 (如有)
3. 會長報告
4. 省覽核數師報告
5. 省覽理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審核財務報表
6. 重新委任義務核數師
7. 重新委任義務法律顧問及調解顧問
8. 委任公司秘書
9. 考慮通過以下特別事項:

於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之公司大綱中有關會員年費，條文如下:-

於公司大綱第 19 項更改為：‘公司大綱的訂閱人及其後被接納為會員的每位成員，應向協會支付以下所列的適當會員會費。’

會員年費如下：

每位正式會員：HK\$13,320.00

每位附屬會員：HK\$6,660.00

「刊列登記冊」的年費為：

住宅：HK\$2,220.00

商業：HK\$2,220.00

工業：HK\$2,220.00

10. 其他事項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王曉君 謹啟
義務秘書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三十三屆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備註： 即將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計賬目報告予會員

副本抄送： 義務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義務法律顧問 - 郭冠英律師
義務調解顧問 - 陳炳煥律師, SBS, MBE, JP